

公司代码：603916

公司简称：苏博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缪昌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的总股本3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6,080万元。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苏博特、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特	指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建科院	指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江苏博特第一大股东，持有江苏博特 34% 股权
南京博特	指	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姜堰博特	指	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天津博特	指	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攀枝花博特	指	攀枝花博特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江苏博立	指	江苏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武汉博特	指	博特建材武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山苏博特	指	中山市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苏博特	指	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苏博特香港	指	苏博特（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昆明苏博特	指	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泰州博特	指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镇江苏博特	指	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新疆苏博特	指	新疆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博睿光电	指	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
淮安美赞	指	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博特子公司
涟水美赞	指	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淮安美赞子公司
通有物流	指	南京通有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吉邦材料	指	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镇江吉邦	指	镇江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吉邦材料子公司
江苏博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博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博特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苏博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SOBUTE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缪昌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虎	许亮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电话	025-52837688	025-52837688
传真	025-52837688	025-52837688
电子信箱	ir@sobute.com	ir@sobute.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0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0
公司网址	www.sobute.com
电子信箱	ir@sobute.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博特	603916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1-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保忠、胡佃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钦、徐石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679,657,625.64	1,313,829,997.92	27.84	1,314,258,6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88,918.69	132,936,491.08	0.64	171,360,36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86,310.60	119,349,337.30	-5.08	160,255,84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5,582.94	154,896,054.17	-178.24	75,292,427.3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4,021,710.76	1,111,301,157.85	68.63	1,038,335,014.44
总资产	2,732,936,239.43	2,355,433,202.70	16.03	2,429,108,538.81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期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未将收到并支付的承兑汇票665,084,478.78元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1.72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1.72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7.69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2.54	减少1.67个百分点	1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11.26	减少2.05个百分点	18.2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3,554,110.01	459,894,084.88	455,640,337.54	500,569,09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19,017.28	35,056,126.73	45,696,083.20	18,717,6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60,994.35	34,481,508.82	40,966,836.21	16,376,97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570.04	-25,170,325.23	52,741,097.44	-139,653,785.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911.50		-510,574.54	-143,753.3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8,953.64		17,896,251.46	13,219,21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	-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392.10		-598,479.52	-714,64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808.38			
所得税影响额	-2,498,850.33		-3,200,043.62	-1,256,290.73
合计	20,502,608.09		13,587,153.78	11,104,528.5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在土木工程材料领域，已形成科研开发、规模生产和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完整体系。在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和聚羧酸系减水剂企业十强评比中，2014年-2017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2017年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

企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

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主要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保坍性能优、收缩低等优点，能显著改善混凝土和易性，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大幅降低水胶比，提升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延长混凝土构筑物的服役寿命，节省水泥用量，提高工业废渣利用率。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配制高性能混凝土，应用于核电、桥梁、高铁、隧道、高层建筑等领域。

高效减水剂产品主要包括萘系减水剂和脂肪族减水剂，具有高减水、高适应性、高性价比等优点，能有效降低水胶比，改善混凝土和易性，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有效节省水泥用量，提高工业废渣利用率，对混凝土原材料及掺量敏感性低，水泥适应性好，配制的混凝土综合成本低，主要用于配制中低强混凝土，应用于水电、市政、民用建筑、预制构件等领域。

功能性材料包括功能性化学外加剂、高性能水泥基材料和工程纤维等，其中功能性化学外加剂主要包括膨胀剂、速凝剂、防腐剂、阻锈剂、引气剂、防冻剂、早强剂等，其可以单独使用或与减水剂复配使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主要包括灌浆料、超早强砂浆等，具有超早强、高强、无收缩、高耐久等特点；工程纤维包括有机纤维和金属纤维，能显著提高混凝土的韧性，减少开裂，延长构筑物使用寿命。功能性材料主要用于严酷环境下混凝土的制备，超高强、超高韧和高耐久性混凝土的制备，装配式建筑，以及快速修补等特殊需求。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为合成与复配组合生产模式，合成后的母体作为中间产品供内部复配使用，对外销售以复配形成的水剂型混凝土外加剂为主。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我国幅员辽阔，市政、高铁、桥梁、核电、国防和大坝等重大工程中超高、超长、超跨、超大型等新结构的出现，水泥、矿物掺合料、砂石骨料等大宗原材料复杂难控以及宽温差与干燥的严苛施工环境，对混凝土性能提出了过去难以实现的高要求。公司采用“顾问式营销”，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技术推广人员定期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包括工程特点、气候特点、材料参数、性能参数；技术开发部按客户技术要求，对外加剂实现主动性设计和组合，并进行现场试配，达标后进行配方绑定，并将配比技术参数提供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技术开发部门的配方案案和技术推广人员提交的客户发货指令生产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技术推广人员定期回访，根据材料和气候的变化，不断更新产品配方。

（四）行业概况

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企业占据

了我国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本土企业之间，并已开始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跨国公司仅在局部细分市场参与竞争。

近年来大型建筑公司和施工单位逐步实施集中采购和战略合作。行业内领先企业依托自身研发、生产和服务优势，能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混凝土整体解决方案，这使得行业内竞争力弱的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较大挤压。此外，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内骨干企业逐步进入资本市场，行业内将会出现更多的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与横向兼并扩张机会，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在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评比中，2014-2017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且在中国聚羧酸系减水剂企业十强评选中，2014-2017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2017年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平台优势

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批准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共建单位和“先进土木工程材料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协同体单位。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江苏省功能性聚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平台，设有高性能减水剂、功能性助剂、功能性水泥基材料、水泥基材料裂缝控制、高性能混凝土、交通工程材料、外加剂应用技术、新技术示范与推广等八个专业研究所和分析测试中心，建有科研用房 3 万多平米，配有动静态光散射仪、环境扫描电镜、温度应力试验机、X 射线衍射分析仪、UTM 万能试验机、混凝土流变仪等仪器设备 100 多台套，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提供了平台支撑。

2、技术优势

公司参与完成的“超高性能混凝土抗爆材料成套制备技术、结构设计及其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主持完成的“拓扑结构聚合物与水泥基胶凝材料界面相互作用”项目获 2017 年度中国建材联合会基础研究奖一等奖，“功能型建筑化学外加剂专用端烯基聚醚的构建及应用”获 2016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严酷环境中混凝土结构钢筋高效阻锈成套技术及工程应用”荣获 2016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华夏建设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高性能混凝土早期收缩开裂行为及湿度调控关键技术研究”获中国建材联合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7 年主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高抗裂预拌混凝土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主持“十

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2 项—极端环境下钢筋混凝土多重防护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长寿命混凝土制品用功能材料研究与开发。“新一代磷酸基聚合物功能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成功获 2017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助。

公司拥有 100 余人的专业研发队伍，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公司获国家发明专利 103 件，国际 PCT 专利 2 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353 件，国际 PCT 专利 4 件，形成了涵盖核心原料、合成与聚合、高性能外加剂、混凝土应用的专利池。2016 年度成功获批江苏省“严酷环境下重大工程长寿命混凝土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江苏省专利信息中心公布了 2017 年“江苏制造业企业发明专利百强榜”，我公司位列全省第八、南京市第二位。

公司目前在以下几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能力：

(1) 在核心原料高效制备、高效减水剂清洁生产、高性能减水剂分子量和结构精确控制方面形成了系列专有生产技术；

(2) 在混凝土外加剂的适应性和高强、早强、流动性保持、裂缝控制、自密实、高层泵送等混凝土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

(3) 在混凝土气泡调控、水泥水化历程调控、流变性能调控细分领域形成了先进、独特的核心助剂体系；

(4) 在混凝土外加剂基础理论、分子设计、工业放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定制化服务；

(5) 在核电、水电、高铁、桥梁、市政、建筑等国家重大重点工程领域积累了应用数据库和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技术推广与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在江苏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的 2016 年度江苏工业企业人才竞争力 100 强榜单中排名前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 123 人，留学归国人员 10 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3 人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2 人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中青年首席科学家），2 人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中青年领军人才），5 人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人才优势，为行业标准编制、产品研发创新、重点工程应用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品牌优势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唯一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企业，主营产品减水剂获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荣获“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工业强省六大行动重点项目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在 2017 年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20 位。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以其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技术服务，赢

得了用户的信赖，也赢得了市场。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港珠澳大桥、江苏田湾核电站、四川溪洛渡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南京地铁、安哥拉陆阿西姆水电站、孟加拉帕德玛大桥、坦桑尼亚姆特瓦拉港口等国内外水利、能源、交通、市政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5、经营网络与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独特的顾问式营销服务和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产业基地和销售服务网络，提高了快速响应能力，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公司基于多年来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科技进步成果，以一流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基础，以研发中心先进的试验条件为依托，加强服务网络建设，服务范围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区；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公司营销服务人员全部为混凝土及相关专业人员。产品使用前，提供应用技术的全面解决方案和施工技术指导书；产品使用中，技术服务人员深入现场跟踪指导；产品使用后，及时评估与总结。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公司还会根据施工现场的需要，组织专家深入施工现场，协助用户解决技术难题。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一年。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发展舞台。2017 年公司围绕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经营平稳发展，继续保持了外加剂行业龙头地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73,293.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87,402.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965.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84%；实现利润总额 16,476.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78.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64%；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1,328.63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5.0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79,657,625.64	1,313,829,997.92	27.84
营业成本	1,048,089,473.34	756,207,586.65	38.60
销售费用	222,564,726.83	194,221,519.63	14.59
管理费用	204,275,224.32	164,095,457.64	24.49
财务费用	42,610,341.99	45,430,865.65	-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5,582.94	154,896,054.17	-17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4,628.26	-187,120,836.21	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19,689.42	88,847,142.94	61.65
研发支出	102,545,423.77	83,892,249.13	22.2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外加剂	1,675,442,394.82	1,047,784,211.81	37.46	27.75	38.64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性能减水剂	1,239,607,322.42	756,374,513.96	38.98	29.18	45.03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高效降水剂	296,413,538.15	223,503,572.43	24.60	13.86	18.31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功能性材料	139,421,534.25	67,906,125.42	51.29	52.18	49.87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区	649,126,507.54	415,896,218.80	35.93	30.12	40.31	减少 4.65 个百分点
华中区	199,378,197.38	118,836,586.51	40.40	49.06	67.97	减少 6.71 个百分点
东南区	199,747,552.68	126,758,772.56	36.54	26.15	39.19	减少 5.95 个百分点
西南区	193,585,303.10	117,937,849.93	39.08	7.27	22.92	减少 7.75 个百分点
西部区	224,029,175.00	136,339,439.75	39.14	37.87	47.45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北方区	156,566,743.30	109,739,246.35	29.91	14.3	21.62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53,008,915.82	22,276,097.91	57.98	30.42	18.02	增加 4.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高性能减水剂	55.66	55.68	0.07	42.02	42.25	-19.85
高效减水剂	14.78	14.87	0.04	0.56	1.36	-69.67
功能性产品	6.92	7.69	0.20	35.73	38.06	77.03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销量单位：万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外加剂	直接材料	95,483.47	91.10%	66,922.13	88.50%	42.68%	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用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直接人工	3,086.70	2.95%	2801.35	3.70%	10.19%	
	制造费用	6,208.24	5.92%	5,850.82	7.74%	6.11%	
	合计	104,778.42	99.97%	75,574.30	99.94%	38.64%	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用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	
高性能减水剂	直接材料	69,512.97	66.32%	46,832.2	61.93%	48.43%	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用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直接人工	1754.14	1.67%	1434.3	1.90%	22.30%	
	制造费用	4370.35	4.17%	3885.19	5.14%	12.49%	
	合计	75637.46	72.17%	52151.69	68.96%	45.03%	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用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高效减水剂	直接材料	19,835.98	18.93%	16,026.95	21.19%	23.77%	
	直接人工	1,151.92	1.10%	1,214.56	1.61%	-5.16%	
	制造费用	1,362.46	1.30%	1,649.95	2.18%	-17.42%	
	合计	22,350.35	21.32%	18,891.46	24.98%	18.31%	
功能性材料	直接材料	6,134.53	5.85%	4,062.98	5.37%	50.99%	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用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直接人工	180.65	0.17%	152.49	0.20%	18.46%	
	制造费用	475.44	0.45%	315.68	0.42%	50.61%	
	合计	6,790.61	6.48%	4,531.15	5.99%	49.87%	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用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802.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2,669.9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22,564,726.83	194,221,519.63	14.59
管理费用	204,275,224.32	164,095,457.64	24.49
财务费用	42,610,341.99	45,430,865.65	-6.21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2,545,423.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02,545,423.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1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5,582.94	154,896,054.17	-17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4,628.26	-187,120,836.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19,689.42	88,847,142.94	61.65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45,449,608.93	8.98	133,195,662.37	5.65	84.28	由于国家银根紧缩, 下游客户资金紧张, 更多地采用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预付款项	38,625,767.88	1.41	13,408,353.84	0.57	188.07	主要构成是预付原材料款, 正逢原材料价格上涨
存货	131,566,555.47	4.81	83,250,350.05	3.53	58.04	原材料价格上涨, 原材料和半成品备货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807,883.45	0.29	2,068,942.25	0.09	277.39	主要基地项目建设, 设备购买进项税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0,623,248.84	0.39	4,117,134.03	0.17	158.03	主要装修费用增加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18.30	938,010,000.00	39.82	-46.70	归还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9,927,978.61	0.73	5,602,742.53	0.24	255.68	预收货款尚未发货所致
应付利息	632,683.33	0.02	1,287,717.08	0.05	-50.87	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3,700,000.00	0.58	-100	归还了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4,652.95	0.01	953,389.88	0.04	-57.56	按期偿付了租赁款项所致
股本	304,000,000.00	11.12	228,000,000.00	9.68	33.33	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013,740,378.15	37.09	460,698,002.87	19.56	120.04	公开发行股票, 成功募集资

						金, 溢价 金额所致
未分配利润	496,491,584.58	18.17	365,768,136.38	15.53	35.74	当年利润 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749,171.88	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300,000.00	质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行业概况”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化工新材料产业为《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属于《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我国高度重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已把化工新材料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化工新材料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

2017年4月环保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部将全力推动约900项环保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将发布约800项环保标准,包括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约100项,环境监测类标准约400项,环境基础类标准和管理规范类标准约300项,支持环境管理重点工作。

以上政策实施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有助于提高行业门槛,淘汰规模小,环保不达标的小型企业,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行业概况”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高性能减水剂	混凝土外加剂	环氧乙烷、丙烯酸、巯基丙酸	商品混凝土、建筑施工	原材料价格及供求关系
高效减水剂	混凝土外加剂	工业萘、液碱、硫酸、甲醛	商品混凝土、建筑施工	原材料价格及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依托“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持续加大对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的投入，在混凝土外加剂超早强技术、抗裂技术、耐久性提升技术及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性的创新成果，其中混凝土抗裂技术成功应用于深圳地铁并顺利通过验收，成为国际先进的工程技术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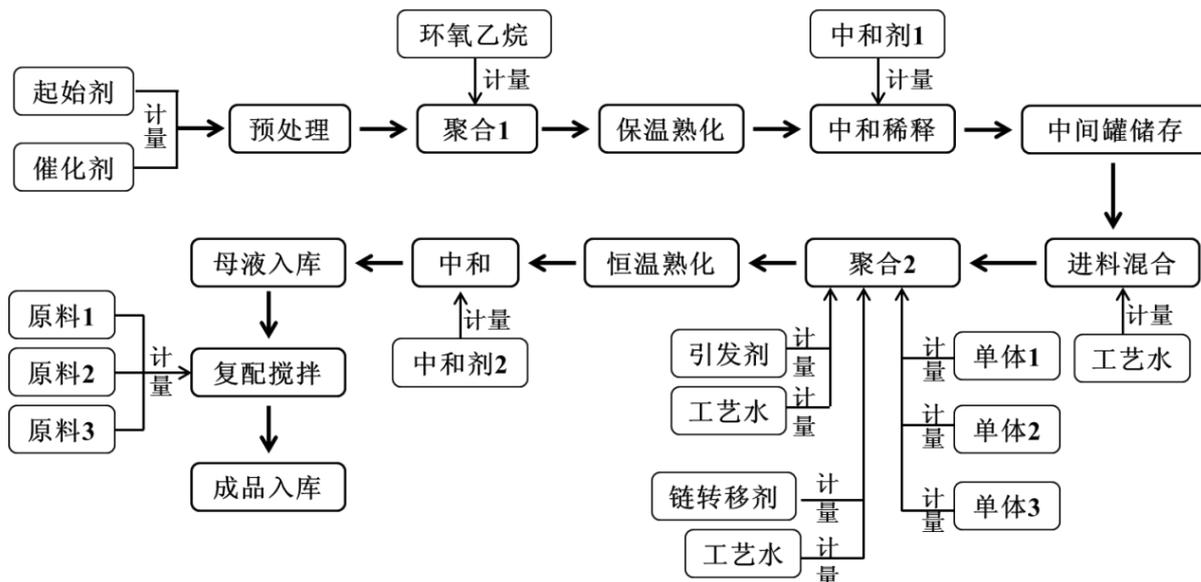
2017 年公司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03 件，国际 PCT 专利 2 件，参与了 6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新增高新技术产品 6 项。公司的主营产品减水剂获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产品”。一人入选“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一人入选“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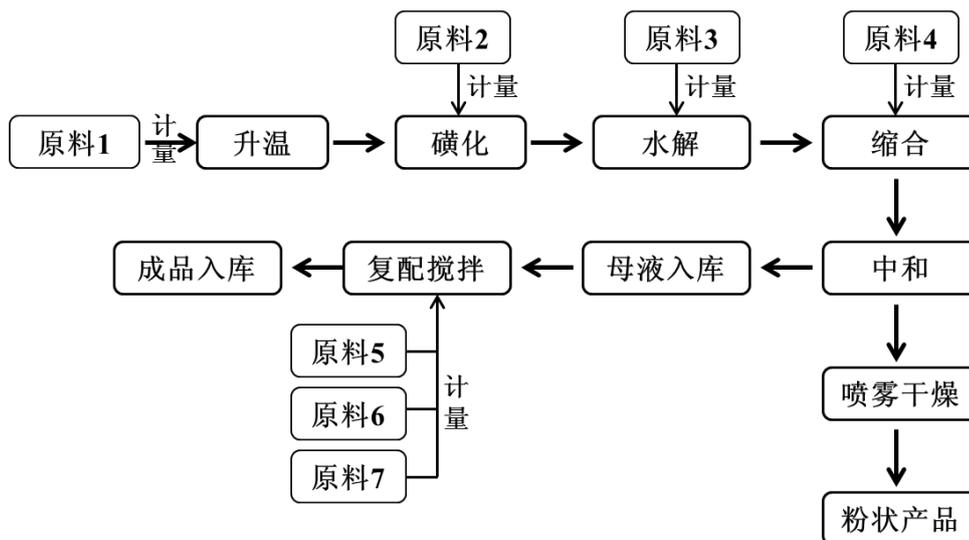
高性能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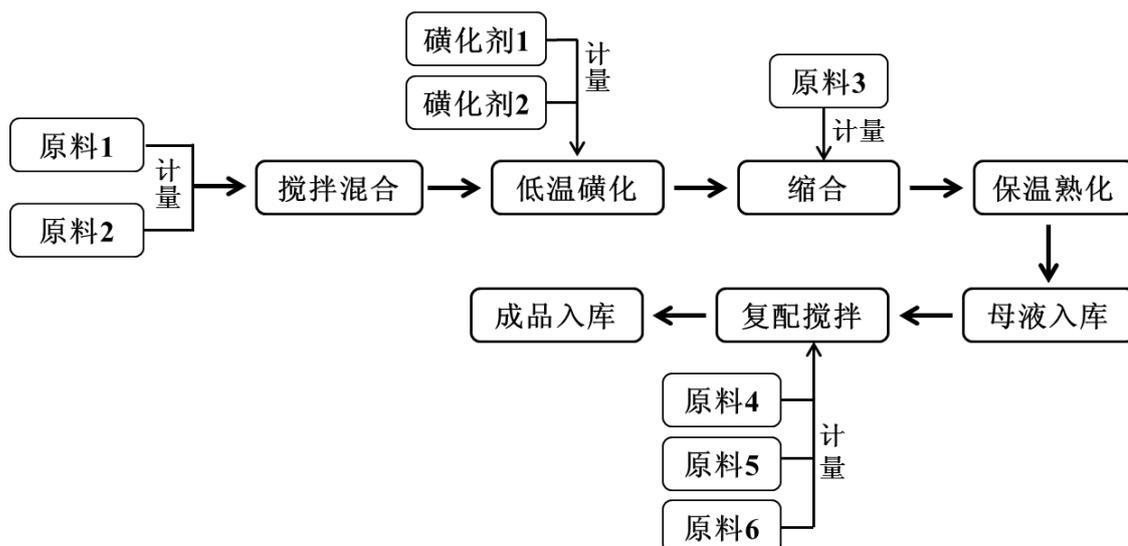


高效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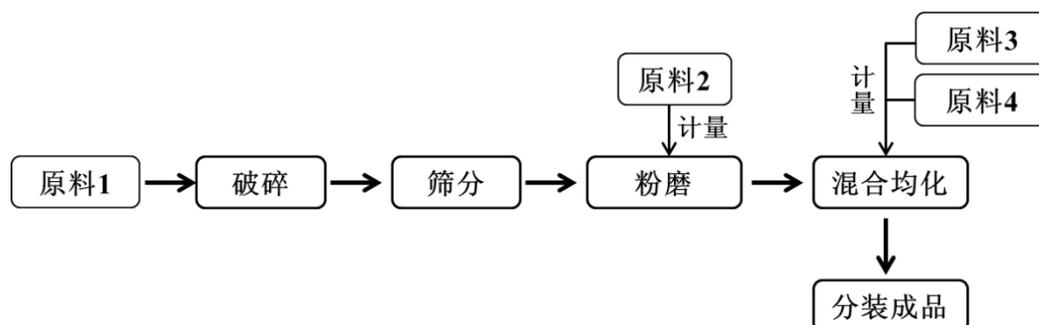
萘系高效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脂肪族高效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高性能减水剂合成	20.2 万吨	90.8	7.2 万吨	2018 年投产
高效减水剂合成	24.9 万吨	34.3	26 万吨	2018 年投产

注：设计产能不包括在建产能。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征地搬迁，子公司江苏博立化工车间关停，减少高效减水剂合成产能 2.28 万吨/年。子公司新疆苏博特因新建成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新增高性能减水剂合成产能 4.8 万吨/年。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环氧乙烷	依据年度采购协议采购	5.81 万吨	本期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6%	由于材料价格增长,增加了当年度的营业成本
丙酮	依据年度采购协议采购	0.58 万吨	本期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5%	由于材料价格增长,增加了当年度的营业成本
甲醛	招投标	1.96 万吨	本期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7%	由于材料价格增长,增加了当年度的营业成本
葡萄糖酸钠	招投标	1.55 万吨	本期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	由于材料价格增长,增加了当年度的营业成本
丙烯酸	招投标	0.77 万吨	本期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4%	由于材料价格增长,增加了当年度的营业成本
工业萘	依据年度采购协议采购	0.63 万吨	本期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1%	由于材料价格增长,增加了当年度的营业成本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主要经营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外加剂	167,544.24	104,778.42	37.46	27.75	38.64	-4.91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法。根据客户不同的工程技术指标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配方与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以此确定产品与服务成本,在此基础上增加公司合理利润后制定产品基础价格。同时,在制定产品最终价格时综合考虑运输费用、技术难度、客户资信、合作时间、

付款条件、市场竞争等因素。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63,853.01	27.53
境外	3,691.23	38.48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2.11	0.18%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 200 万港币。公司现已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该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证书签发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对该子公司实施出资。

公司与 FLEXCRETE TECHNOLOGY LIMITED、方伟明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海外并购投资合作协议》，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 130 万林吉特购买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100%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获悉该项投资在马来西亚的注册手续已经完成，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姜堰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	100%	2,000	16,703.80	12,119.03	3,009.99
2	南京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4,000	35,414.35	28,974.23	6,738.97
3	攀枝花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2,000	3,587.84	1,830.05	243.96
4	江苏博立	混凝土外加剂及功能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	4,000	5,275.29	5,078.66	-57.89
5	天津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5,000	16,347.80	7,561.88	721.30
6	武汉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	100%	100	86.94	84.80	10.33
7	昆明苏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	100%	2,000	2,355.25	2,200.48	64.27
8	中山苏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	100%	100	106.87	96.18	1.95
9	新疆苏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2,000	6,859	1,891.59	71.54
10	镇江苏博特	尚未实际开	100%	10,000	13,664.15	3,034.82	-94.32

		展业务					
11	香港苏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	51%	100 (港币)	1,259.43	808.83	327.43
12	泰州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及功能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	33,000	45,230.62	22,097.92	-368.98
13	通有物流	货物运输	100%	90	168.08	131.93	11.36
14	吉邦材料	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5%	2,160	2,399.06	1,976.43	-110.41
15	苏博特香港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200 (港币)	/	/	/
16	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1%	130 (林吉特)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化工新材料产业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属于《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我国高度重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2017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专门编制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与此同时,化工新材料行业安全环保压力和要素成本约束日益突出。2017年2月国务院了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办发〔2017〕3号),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各环节。2017年10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安监总政法〔2017〕104号),“十三五”期间拟制修订标准362项,其中强制性标准231项。2017年4月环保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将全力推动约900项环保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将发布约800项环保标准,包括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约100项,环境监测类标准约400项,环境基础类标准和管理规范类标准约300项,支持环境管理重点工作。

以上政策实施推动和规范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在增加企业成本的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行业门槛,淘汰规模小、安全环保意识弱的小型企业,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创造更好材料，构筑美好未来”的企业使命，秉承“开放、创新、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土木工程材料事业的发展，推进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应用产业的可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关注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成为引领行业并受社会尊敬的现代科技型企业。

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为：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理念为统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生命线、以奋斗者为本。进一步聚焦混凝土外加剂主业，积极拓展土木工程材料相关业务，推进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借助“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借力资本市场，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双轮驱动，实现营收增长和市值提升两大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体系发展计划

公司已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为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将重点围绕产品生产工艺优化、适用于低品位原材料的普适性产品构筑以及纳米增强增韧功能材料的开发；发挥国家级科研平台的优势，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科研成果的技术水平；重视科研成果保护，在申报中国国家专利的同时，积极布局国际专利申请；主编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级标准和应用规程的编制，加快新技术的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市场开发与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1) 实施差异化竞争，通过产品差异化、服务差异化、形象差异化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

(2) 聚焦混凝土外加剂主业，依托领先的技术和顾问式营销，强化国内优势市场；加大高效减水剂的市场开拓力度，拓宽应用领域；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国际市场。

(3) 在巩固混凝土外加剂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土木工程材料相关领域。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依托国家级科研平台，借力政府引才政策，依据公司核心价值观和“用有思想的人，用对事业忠诚的人，用最能干的人，用最肯干的人，用比自己强的人”的用人观，从国内外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打造精英团队，引领公司跨越式稳健发展。

4、投资发展计划

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形势，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规模、市场、品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网络，积极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作为收购兼并对象，实现内生性和外延式同步增长。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迅速，已经从上世纪末以简单物理复配为特征的小型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逐步走上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路线，以拥有自主研发技术力量为特征的新一代规模化生产企业正逐步形成。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技术和装备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面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着市场份额被现有竞争对手蚕食、被潜在竞争者抢占的市场竞争风险。此外，由于近年来聚羧酸系减水剂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随之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着因竞争加剧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尽管公司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随着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自己的工艺水平和核心技术，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跟进最新技术成果并保持领先性，则面临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级人才，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使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地调整产品价格或产品结构，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60,800,000	133,788,918.69	45.44
2016 年	0	0	0	0	132,936,491.08	0
2015 年	0	0	0	60,000,000	171,360,368.63	35.0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江苏博特	见注 1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见注 2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毛良喜、李玉虎、任红军、冉千平	见注 3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月星、孙	见注 4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树、王莲						
	股份限售	公司上市前的其他股东	见注 5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博特	见注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注 7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注 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博特	见注 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注 1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博特	见注 1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见注 1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江苏博特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江苏博特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江苏博特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将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江苏博特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江苏博特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江苏博特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 2：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注 3：董事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毛良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毛良喜、李玉虎、任红军、冉千平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注 4：监事张月星、孙树、王莲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 5：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 6：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承诺：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自发行

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承诺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承诺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注 7：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承诺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注 8：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注 9：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承诺：

1、江苏博特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江苏博特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江苏博特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

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江苏博特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江苏博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江苏博特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江苏博特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5、如江苏博特未能依法履行上述承诺，江苏博特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江苏博特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江苏博特依法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江苏博特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江苏博特履行相关承诺。

注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注 11：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 2、若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2：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 2、若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发行人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7、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因采用未来适用法, 企业不需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 在编制 2017 年年报时也不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中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中的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39,911.50	-510,574.54	4,181.44	514,755.98
其他收益列报	其他收益	31,057,722.04	-	26,302,025.57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

因江宁区旧城改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位于江宁区的房产将被征收，其中部分房屋曾由江苏博特租与公司用于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公司及江苏博特将因此获得征收补偿，其中江苏博特应获得的补偿款由公司代收后转付江苏博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30	2018/1/30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5/3	2018/5/3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9/26	2018/9/25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17	2018/3/19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	150,000,000.00	2016/12/21	2018/3/13	否

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8	2018/11/8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博特新材料 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11/14	2018/11/9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博特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7/10	2018/7/10	否
合计	985,000,000.00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感恩回馈社会对公司的支持和关爱。2017 年公司向东南大学“苏博特基金”捐赠 50 万元，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在学术、科研、教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用于推动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向江苏省扶贫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用于扶助社会贫困群体，营造积极和谐的社会氛围。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地方部门组织开展的“慈善一日捐”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0	100						22,8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800	100						22,8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00	59.65						13,600	44.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00	40.35						9,200	30.2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0				7,600	7,6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7,600				7,600	7,6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800	100	7,600				7,600	30,4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0,400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如果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2017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9元、5.46元；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按照报告期末总股本30,400万股计算，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7元、6.16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7年10月31日	9.02	7,600	2017年11月10日	7,6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0,400万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7,6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22,800万股增加至30,400万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0万股。期初资产总额为235,543万元，负债总额为123,732.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3%；期末资产总额为273,293.62万元，负债总额为85,221.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18%。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4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36,000,000	44.74%	13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缪昌文	0	17,750,000	5.84%	17,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加平	0	13,700,000	4.51%	13,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雄	0	7,600,000	2.50%	7,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小华	0	5,750,000	1.89%	5,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月星	0	5,750,000	1.89%	5,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锦华	0	4,000,000	1.32%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小冬	4,100	3,604,100	1.19%	3,600,000	质押	3,600,000	境内自然人
毛良喜	0	3,350,000	1.10%	3,3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涛	0	3,350,000	1.10%	3,3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永乐	2,368,234	人民币普通股	2,368,234				
苏颜翔	9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500				
龚平	856,827	人民币普通股	856,827				
周娇娇	3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				
张建雄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张胜利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肖轩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李志裕	280,196	其它	280,196				
叶哲阳	2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300				
封洁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前十名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中的“张建雄”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建雄先生；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五位股东“张建雄”非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建雄先生，系同名。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 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 量	
1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2020年11月10日	136,000,000	36个月

2	缪昌文	17,750,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7,750,000	36 个月
3	刘加平	13,700,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3,700,000	36 个月
4	张建雄	7,600,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7,600,000	36 个月
5	李小华	5,75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5,750,000	12 个月
6	张月星	5,75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5,750,000	12 个月
7	何锦华	4,00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4,000,000	12 个月
8	韩小冬	3,60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3,600,000	12 个月
9	毛良喜	3,35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3,350,000	12 个月
10	王涛	3,35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3,350,000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注：上表中的“张建雄”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建雄先生。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加平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物业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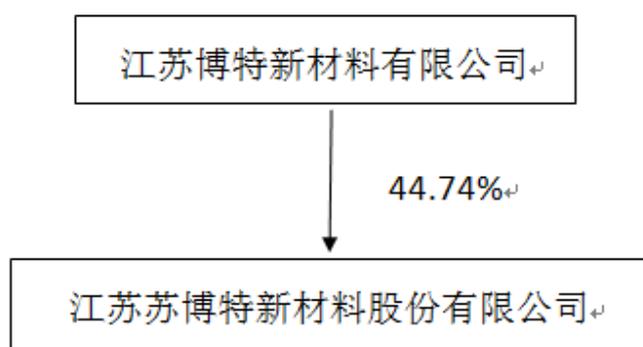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缪昌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刘加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张建雄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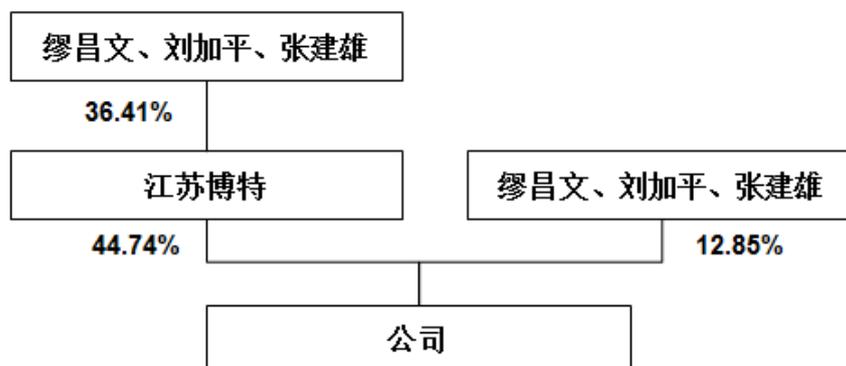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缪昌文	董事长	男	61	2015年4月18日	2018年2月3日	17,750,000	17,750,000	0	/	96.86	是
刘加平	董事	男	51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13,700,000	13,700,000	0	/	0.00	是
张建雄	副董事长	男	51	2017年3月18日	2018年2月3日	7,600,000	7,600,000	0	/	80.78	否
毛良喜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3,350,000	3,350,000	0	/	80.44	否
欧阳世翕	独立董事	男	75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0	0	0	/	12.18	否
刘俊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0	0	0	/	12.18	否
钱承林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0	0	0	/	12.18	否
张月星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5,750,000	5,750,000	0	/	50.99	否
孙树	监事	男	45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2,100,000	2,100,000	0	/	35.07	否
王莲	职工监事	男	38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300,000	300,000	0	/	17.77	否
李玉虎	副总经	男	52	2015年2	2018年2	1,600,000	1,600,000	0	/	50.29	否

	理、董事会秘书			月 28 日	月 28 日						
任红军	财务总监	男	46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1,600,000	1,600,000	0	/	51.65	否
冉千平	总工程师	男	45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2,150,000	2,150,000	0	/	79.92	否
合计	/	/	/	/	/	55,900,000	55,900,000	0	/	580.3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缪昌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首席科学家；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 年 11 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2013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省科协副主席；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建科院研究室主任、所长、副院长、院长；2002 年 6 月至今任建科院董事长；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苏博特董事长、董事；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加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兼首席科学家；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中国建筑西南勘察研究院助工；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于东南大学攻读硕士；1995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建科院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建雄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江苏博特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毛良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江苏博特技术推广部副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推广部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欧阳世翕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1964 年 9 月至 1978 年 10 月先后在原建筑工程部第八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建委第一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198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材料科学系主任、副校长、校长；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

	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2月至2001年1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年2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挂职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5年2月至今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承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南京港务局会计主管；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苏亚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京龙凤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月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8月，历任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员工、室副主任、室主任、外加剂研究所所长；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200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苏博特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历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工程师、技术推广部副主任；2004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技术推广部副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王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出纳、会计、总账、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玉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02年6月任职于建科院；200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建科院院长助理、总经济师；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企划部主任，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红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任南京石城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2005年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冉千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建科院项目主管；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苏博特项目主管；2004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研究室主任、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首席科学家；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缪昌文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刘加平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张建雄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缪昌文	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缪昌文	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缪昌文	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缪昌文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6月	/
缪昌文	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4月	/
缪昌文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4月	/
缪昌文	镇江市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3月	/
缪昌文	东南大学	教授	/	/
刘加平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月	/
刘加平	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刘加平	江苏博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刘加平	东南大学	教授	/	/
刘加平	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28日	/
刘加平	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8月	/
刘加平	江苏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6月	/
刘加平	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
刘加平	江苏材智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刘加平	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刘加平	江苏苏才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28日	/
张建雄	南京建科博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2014年6月23日	/
张建雄	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26日	/
张建雄	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31日	/
张建雄	攀枝花博特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0日	/
张建雄	江苏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4月4日	/
张建雄	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16日	/
张建雄	新疆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26日	/
张建雄	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8月27日	/
张建雄	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28日	/
张建雄	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
张建雄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3日	/
张建雄	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
张建雄	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董事	2018年2月28日	/
刘俊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法律顾问	/	/
刘俊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1年2月	/
刘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9年12月2日
刘俊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2018年7月
刘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刘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钱承林	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2002年2月	/
钱承林	南京龙凤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8月21日	/
张月星	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31日	/
张月星	江苏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4日	/
张月星	南京通有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9日
张月星	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26日	/
张月星	博特建材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1日
张月星	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16日	/
张月星	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
李玉虎	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3日	/

李玉虎	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董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	/
任红军	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 27 日	/
任红军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3 日	/
任红军	中山市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任红军	新疆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6 月 26 日	/
王莲	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王莲	镇江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行业市场薪酬水平为指导、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任职能力等因素确定薪酬，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具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本节持股变动情况和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合计 5,803,139.69 元的报酬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毛良喜	总经理	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毛良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张建雄	副董事长	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张建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47
销售人员	225
技术人员	158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225
合计	1,0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7
硕士	106
本科	300
大专	176
大专以下	483
合计	1,08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根据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水平、考核期工作完成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对员工进行考核，并依据公司相应薪酬考核制度发放薪酬。同时，公司每年度通过部门推荐、公司考察，评选出突出贡献奖、优秀员工和先进集体等，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一线员工提供不同类别的培训。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从专业技术培养和综合素质培养两个方面，持续推进双通道职业发展模式。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及干部储备机制，建立内部人才梯队，保障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地落实相关工作。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方面，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相关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正确行使权力，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全体股东知情权。

在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听取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意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进行反馈，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不适用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6 日	不适用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上述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上市，因此会议不适用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缪昌文	否	9	9	1	0	0	否	2

刘加平	否	9	9	1	0	0	否	2
张建雄	否	9	9	1	0	0	否	2
毛良喜	否	9	9	1	0	0	否	2
欧阳世翕	是	9	9	1	0	0	否	2
刘俊	是	9	9	1	0	0	否	2
钱承林	是	9	9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公司根据考核政策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方案，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核，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8）第 110002 号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收入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2 所述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0及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p> <p>苏博特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p> <p>5、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验收单\</p>

	<p>物流单等,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应收账款坏账计提:</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 及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博特应收账款余额 104,476.9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7,813.74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p> <p>2、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方法、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p>3、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p> <p>4、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保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佃东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284,562.80	175,233,34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449,608.93	133,195,662.37
应收账款		966,631,553.29	931,154,653.66
预付款项		38,625,767.88	13,408,353.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40,971.68	24,409,41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66,555.47	83,250,350.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428.88	
其他流动资产		7,807,883.45	2,068,942.25
流动资产合计		1,566,072,332.38	1,362,720,719.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482,115.41	537,115,194.92
在建工程		223,205,435.49	175,564,253.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1,186,794.99	205,679,685.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23,248.84	4,117,13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76,439.26	23,622,59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89,873.06	46,613,61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863,907.05	992,712,483.40
资产总计		2,732,936,239.43	2,355,433,20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938,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6,410,343.40	151,966,565.04
预收款项		19,927,978.61	5,602,74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089,319.40	15,445,876.02
应交税费		24,835,513.61	19,333,545.64
应付利息		632,683.33	1,287,717.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66,255.67	15,595,672.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937.59	257,192.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8,008,031.61	1,177,499,31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4,652.95	953,389.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803,543.29	45,172,14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08,196.24	59,825,537.38
负债合计		852,216,227.85	1,237,324,84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4,000,000.00	2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3,740,378.15	460,698,00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172.39	91,568.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808,920.42	56,743,449.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491,584.58	365,768,13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021,710.76	1,111,301,157.85
少数股东权益		6,698,300.82	6,807,19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720,011.58	1,118,108,35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936,239.43	2,355,433,202.70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82,982.05	151,238,10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539,608.93	133,195,662.37
应收账款		964,286,084.71	927,228,912.76
预付款项		9,457,336.61	3,156,651.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803,523.18	56,613,767.85
存货		80,429,142.58	53,797,953.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428.8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7,364,106.94	1,325,231,056.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6,981,321.70	490,291,321.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875,135.02	245,908,028.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151,920.11	77,117,18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9,149.25	1,838,08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0,554.14	15,653,66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3,785.52	7,449,66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511,865.74	838,257,950.18
资产总计		2,507,875,972.68	2,163,489,00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000,000.00	903,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0,296,673.35	231,396,189.29
预收款项		19,877,778.71	5,600,742.53
应付职工薪酬		14,653,442.91	14,510,014.36
应交税费		11,857,426.06	7,106,253.03
应付利息		586,162.50	1,230,0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010,432.86	108,045,456.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7,281,916.39	1,300,898,73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80,700.00	13,47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0,700.00	13,474,000.00
负债合计		999,062,616.39	1,314,372,73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4,000,000.00	2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6,352,393.98	463,310,018.7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808,920.42	56,743,449.93
未分配利润		128,652,041.89	101,062,8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813,356.29	849,116,27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7,875,972.68	2,163,489,007.01

法定代表人: 缪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莲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9,657,625.64	1,313,829,997.92

其中：营业收入		1,679,657,625.64	1,313,829,997.92
二、营业总成本		1,545,429,170.78	1,179,194,037.99
其中：营业成本		1,048,089,473.34	756,207,586.65
税金及附加		18,414,468.84	16,143,872.81
销售费用		222,564,726.83	194,221,519.63
管理费用		204,275,224.32	164,095,457.64
财务费用		42,610,341.99	45,430,865.65
资产减值损失		9,474,935.46	3,094,73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911.50	-510,574.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057,722.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046,265.40	134,125,385.39
加：营业外收入		1,802,661.01	27,074,532.60
减：营业外支出		2,083,053.11	1,370,98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765,873.30	159,828,931.44
减：所得税费用		29,759,012.81	25,719,27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06,860.49	134,109,660.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06,860.49	134,109,660.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217,941.80	1,173,169.5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88,918.69	132,936,49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139.33	58,141.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741.06	29,652.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41.06	29,652.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741.06	29,652.33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398.27	28,489.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789,721.16	134,167,80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78,177.63	132,966,143.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543.53	1,201,659.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莲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93,373,888.34	1,399,553,197.51
减：营业成本		1,397,938,042.22	1,022,178,581.76
税金及附加		9,806,193.44	9,543,767.42
销售费用		177,609,270.98	163,097,409.27
管理费用		136,225,264.32	113,215,986.95
财务费用		38,987,444.93	38,893,081.01
资产减值损失		9,189,767.68	2,718,96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603.60	-307,45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7.56	-268,664.69
其他收益		15,895,976.2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16,032.19	49,329,282.02
加：营业外收入		881,628.15	12,388,807.05
减：营业外支出		1,514,475.77	1,057,05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83,184.57	60,661,038.79
减：所得税费用		9,328,479.70	10,990,45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4,704.87	49,670,583.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4,704.87	49,670,583.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54,704.87	49,670,583.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791,044.53	1,599,024,91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8,768.40	8,407,63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9,568.05	24,368,8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529,380.98	1,631,801,35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204,293.14	910,654,66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90,113.51	145,576,68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54,347.52	167,417,41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76,209.75	253,256,52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724,963.92	1,476,905,3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5,582.94	154,896,05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00	96,219.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	96,21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48,628.26	187,217,05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8,628.26	187,217,05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4,628.26	-187,120,83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520,000.00	4,238,375.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38,375.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0	1,305,4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121,419,9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520,000.00	1,431,118,33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1,710,000.00	1,18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40,318.64	104,301,19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2,070.1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9,991.94	52,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900,310.58	1,342,271,19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19,689.42	88,847,14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54.46	89,38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90,076.24	56,711,74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25,467.16	93,213,72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35,390.92	149,925,467.16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004,544.58	1,693,637,50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9,284.62	48,231,3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593,829.20	1,741,868,89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102,694.58	1,251,934,93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54,223.43	97,982,8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94,904.03	115,906,94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63,212.53	187,884,68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915,034.57	1,653,709,4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21,205.37	88,159,43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2,54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603.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84,000.00	-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603.60	692,54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8,103.59	7,705,31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0,000.00	65,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8,103.59	73,105,31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9,499.99	-72,412,77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5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00	1,233,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121,419,9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520,000.00	1,355,179,9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3,010,000.00	1,15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66,777.09	98,824,62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0,000.00	52,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366,777.09	1,306,794,62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3,222.91	48,385,33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938.29	89,38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96,420.74	64,221,37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30,230.91	61,708,85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33,810.17	125,930,230.91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000,000.00				460,698,002.87		91,568.67		56,743,449.93		365,768,136.38	6,807,196.22	1,118,108,35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000,000.00				460,698,002.87		91,568.67		56,743,449.93		365,768,136.38	6,807,196.22	1,118,108,35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00,000.00				553,042,375.28		-110,741.06		3,065,470.49		130,723,448.20	-108,895.40	762,611,65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0,741.06				133,788,918.69	1,111,543.53	134,789,72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00,000.00				553,042,375.28						-	-178,368.80	628,864,006.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000,000.00				553,042,375.28						-	-	629,042,375.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2017 年年度报告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78,368.80	-178,368.80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4,000,000.00				1,013,740,378.15	-19,172.39	59,808,920.42	496,491,584.58	6,698,300.82		1,880,720,011.58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000,000.00				460,698,002.87		61,916.34		51,776,391.53		297,798,703.70	1,367,161.39	1,039,702,17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000,000.00				460,698,002.87		61,916.34	-	51,776,391.53		297,798,703.70	1,367,161.39	1,039,702,17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652.33		4,967,058.40		67,969,432.68	5,440,034.83	78,406,17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652.33				132,936,491.08	1,201,659.02	134,167,80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4,238,375.81	4,238,375.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4,238,375.81	4,238,375.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4,967,058.40		-64,967,058.4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4,967,058.40		-4,967,058.4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000,000.00			460,698,002.87	91,568.67	56,743,449.93	365,768,136.38	6,807,196.22	1,118,108,354.07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000,000.00				463,310,018.70				56,743,449.93	101,062,807.51	849,116,27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000,000.00				463,310,018.70				56,743,449.93	101,062,807.51	849,116,27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000,000.00				553,042,375.28				3,065,470.49	27,589,234.38	659,697,08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54,704.87	30,654,70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00,000.00				553,042,375.28				-	-	629,042,375.28

2017 年年度报告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000,000.00				553,042,375.28						629,042,375.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3,065,470.49	-3,065,470.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5,470.49	-3,065,470.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04,000,000.00				1,016,352,393.98			59,808,920.42	128,652,041.89		1,508,813,356.2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000,000.00				463,310,018.70				51,776,391.53	116,359,281.94	859,445,692.17

2017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000,000.00			463,310,018.70			51,776,391.53	116,359,281.94		859,445,69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967,058.40	-15,296,474.43		-10,329,41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70,583.97		49,670,58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4,967,058.40	-64,967,058.4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7,058.40	-4,967,058.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28,000,000.00			463,310,018.70			56,743,449.93	101,062,807.51		849,116,276.14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莲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0月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06号文批准，由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11个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2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7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042,375.2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000768299302G。

经本次发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30,400万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攀枝花博特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博特建材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中山市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镇江苏博特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新疆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江苏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南京通有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		65%
镇江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65%	65%
苏博特（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苏博特（香港）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博特（香港）有限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披露内容；主要体现在“四、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四、12 存货的计价方法”、“四、16 固定资产折旧”、“四、21 无形资产摊销”、“四、2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

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

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独进行测试,未发生坏账不计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

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	2.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	9.6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	9.60%-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	9.60%-19.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

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④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⑤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收入确认的时点

内销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在合同规定的港口将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政府补助的处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本期列报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金额 31,057,722.04 元； 上期列报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金额 26,302,025.57 元。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本期列报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

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益项目金额-239,911.50元；上期列报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金额 4,181.44 元、营业外支出项目金额 514,755.98 元，上期重述金额-510,574.54 元。
--	---	--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4. 其他**适用 不适用**五、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6.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本部、南京博特、天津博特	15%
香港苏博特	16.5%
昆明博特之南宁分公司和柳州分公司、南京博特之河南分公司和南昌分公司、中山苏博特、泰州博特之诸暨分公司、兰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	20%

福州分公司、新沂分公司、攀枝花博特之重庆分公司、攀枝花博特之成都分公司、通有物流、江苏吉邦和镇江吉邦	
江苏博立、姜堰博特、攀枝花博特、泰州博特、新疆苏博特、镇江苏博特、吉邦材料、武汉博特、新疆苏博特之哈密分公司、昆明苏博特及昆明苏博特之龙里分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4 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293,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6 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1388,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公示其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1020,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 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 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 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的规定,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70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的规定, 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6) 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70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七条“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430.42	140,775.05
银行存款	121,438,960.50	149,784,692.11
其他货币资金	23,749,171.88	25,307,878.48
合计	145,284,562.80	175,233,345.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02,245.86	2,634,378.27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变现能力受限制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12,521,567.22	7,125,183.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188.98	9,000,188.42
投标保函保证金	301,000.00	16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904,296.10	9,000,450.08
外币兑换保证金	22,119.58	17,056.53
合计	23,749,171.88	25,307,878.48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544,322.56	57,473,019.24
商业承兑票据	177,905,286.37	75,722,643.13
合计	245,449,608.93	133,195,662.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8,304,980.54	
商业承兑票据	22,421,228.08	
合计	540,726,208.6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2,565,416.46	99.79	75,933,863.17	7.28	966,631,553.29	1,000,849,028.17	98.57	71,144,374.51	7.11	929,704,653.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3,579.00	0.21	2,203,579.00	100.00	-	14,537,986.43	1.43	13,087,986.43	90.03	1,450,000.00
合计	1,044,768,995.46	/	78,137,442.17	/	966,631,553.29	1,015,387,014.60	/	84,232,360.94	/	931,154,653.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0,713,603.34	47,035,680.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940,713,603.34	47,035,680.16	5.00
1 至 2 年	65,347,260.11	6,534,726.00	10.00
2 至 3 年	20,201,565.72	6,060,469.72	30.00
3 年以上	16,302,987.29	16,302,987.29	100.00
合计	1,042,565,416.46	75,933,863.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76,075.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7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450,555.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宿迁杰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242,363.60	提交诉讼，但回款难度较大	总经理审批	否

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台州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121,964.00	企业破产	总经理审批	否
扬州绿杨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077,200.80	公司处于停产，老板处于失联状态	总经理审批	否
慈溪市振华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957,552.00	诉讼胜诉后，无可执行财产进行偿债	总经理审批	否
无锡天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941,348.50	起诉后，仍然难以追回资金	总经理审批	否
罗甸义诚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882,201.60	诉讼协商，承担部分损失	总经理审批	否
元谋云湖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853,830.20	诉讼后，仍无法收回欠款	总经理审批	否
阿克苏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645,042.00	诉讼后，无可执行资产进行偿债	总经理审批	否
德州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96,371.00	诉讼后，无可执行资产进行偿债	总经理审批	否
新沂宁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57,912.50	诉讼后，仍无法收回欠款	总经理审批	否
山东东海耐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33,125.00	诉讼和解后，以实物抵债后出售价与欠款价差额	总经理审批	否
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29,596.00	诉讼后，仍无法收回欠款	总经理审批	否
如皋市泰润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24,338.00	诉讼后，无可执行资产进行偿债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10,362,845.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9,898,754.9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047,984.5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07,539.20	99.18	13,333,718.11	99.44
1 至 2 年	314,016.68	0.81	74,635.73	0.56
2 至 3 年	4,212.00	0.01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8,625,767.88	100.00	13,408,353.8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8,729,757.92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87,882.87	100.00	3,246,911.19	9.58	30,640,971.68	26,557,418.20	100.00	2,148,006.71	8.09	24,409,41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887,882.87	/	3,246,911.19	/	30,640,971.68	26,557,418.20	/	2,148,006.71	/	24,409,411.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4,867,056.67	1,243,352.84	5
1 年以内小计	24,867,056.67	1,243,352.84	5
1 至 2 年	5,702,675.50	570,267.55	10
2 至 3 年	2,692,656.99	807,797.10	30
3 年以上	625,493.71	625,493.71	100
合计	33,887,882.87	3,246,911.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3,948.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44.00 元。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678,160.90	2,934,740.77
保证金	25,154,474.34	19,677,049.40
其他	3,055,247.63	3,945,628.03
合计	33,887,882.87	26,557,418.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云南华达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诚意金	1,155,800.00	1-2 年	3.41	115,580.00
南京尚晟易册 装饰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855,522.22	1 年以内	2.52	42,776.11
中交二航局第 四工程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	履约保证金	880,000.00	1 年以内	2.60	44,000.00
中铁十四局集 团有限公司京 唐铁路六标项 目经理部	投标保证金	760,000.00	1 年以内	2.24	38,000.00
中铁大桥局集 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40,000.00	1 年以内	2.18	37,000.00
合计	/	4,391,322.22	/	12.95	277,356.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13,337.12	-	48,013,337.12	38,183,463.06	-	38,183,463.06
半成品	58,398,230.99	-	58,398,230.99	31,909,081.03	-	31,909,081.03
产成品	23,491,207.64	-	23,491,207.64	10,892,085.83	-	10,892,085.83
周转材料	1,663,779.72	-	1,663,779.72	2,265,720.13	-	2,265,720.13
合计	131,566,555.47	-	131,566,555.47	83,250,350.05	-	83,250,350.0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65,428.88	-
合计	65,428.88	-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051,870.72	2,068,942.25
房租费用	1,237,226.95	-
预交企业所得税	518,785.78	-
合计	7,807,883.45	2,068,942.25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9,907,915.23	256,245,659.09	14,001,191.54	52,203,060.77	682,357,826.63
2.本期增加金额	85,595,524.27	77,466,431.06	852,550.55	3,709,382.31	167,623,888.19
(1) 购置	157,914.39	7,913,457.87	852,550.55	561,360.56	9,485,283.37
(2) 在建工程转入	77,145,826.88	69,552,973.19	-	3,148,021.75	149,846,821.82
(3) 实物抵债	8,291,783.00	-	-	-	8,291,783.00
3.本期减少金额	206,048.01	1,561,109.20	582,101.76	91,551.00	2,440,809.97
(1) 处置或报废	206,048.01	1,561,109.20	582,101.76	91,551.00	2,440,809.97
(2) 政府助冲					-

减					
4.期末余额	445,297,391.49	332,150,980.95	14,271,640.33	55,820,892.08	847,540,904.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873,692.67	82,325,685.54	4,986,923.24	24,890,751.71	140,077,05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859,322.69	26,757,947.85	2,169,062.35	9,086,627.24	48,872,960.13
(1) 计提	10,859,322.69	26,757,947.85	2,169,062.35	9,086,627.24	48,872,960.13
3.本期减少金额	-	813,000.32	144,477.56	99,324.52	1,056,802.40
(1) 处置或报 废	-	813,000.32	144,477.56	99,324.52	1,056,802.40
4.期末余额	38,733,015.36	108,270,633.07	7,011,508.03	33,878,054.43	187,893,210.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5,165,578.55	-	-	5,165,578.5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	-	-	-	-
4.期末余额	-	5,165,578.55	-	-	5,165,578.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564,376.13	218,714,769.33	7,260,132.30	21,942,837.65	654,482,115.41
2.期初账面价值	332,034,222.56	168,754,395.00	9,014,268.30	27,312,309.06	537,115,194.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京化工园区五金库、丁类堆场	4,057,714.29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南京化工园区脂肪族车间	13,435,556.40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南京化工园区丙类仓库	2,705,142.93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南京化工园区粉剂车间	3,036,346.64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南京化工园区聚醚二、三期厂房	2,774,341.41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南京化工园区聚羧酸厂房	4,132,397.49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南京化工园区脂肪族仓库(乙类仓库)	5,478,857.14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同城国际小区 B 区 4 幢 2 单元 201 室	550,024.56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博鼎·第 7 街区 6-205、6-206、9-201	8,544,697.39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氨基、脂肪族合成车间	4,647,948.86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包材库	3,139,947.67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辅楼	7,715,595.10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复配车间	6,300,552.89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甲类仓库	1,642,275.26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控制室/配电房	3,838,172.88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羧基合成车间	5,068,330.01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五金库	1,910,823.42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乙类仓库一	3,081,193.63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乙类仓库二	3,091,498.63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综合楼	8,450,096.24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甲类仓库二	1,403,849.53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建材车间	6,335,923.38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烘干车间	4,787,597.82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引气剂、消泡剂、聚醚车间	5,723,497.50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不饱和醇车间	5,618,750.44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不饱和醇车间	1,887,067.24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泰兴切片车间	2,719,669.81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合计	122,077,86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博特不饱和醇中试项目	-	-	-	3,378,538.40	-	3,378,538.40
泰州博特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37,658,495.93	-	137,658,495.93	171,873,260.67	-	171,873,260.67
镇江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楼、水泵房、空压站工程	2,501,348.11	-	2,501,348.11	-	-	-
镇江苏博特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45,591.45	-	83,045,591.45	312,454.00	-	312,454.00
合计	223,205,435.49	-	223,205,435.49	175,564,253.07	-	175,564,253.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泰州特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1,484,800.00	171,873,260.67	99,598,835.29	133,813,600.03	-	137,658,495.93	69.28	参见：说明 1	853,669.85	139,015.05	5.1450	募股资金自筹
镇江博建和凝特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317,700.00	312,454.00	82,733,137.45	-	-	83,045,591.45	42.09	参见：说明 2				募股资金自筹
合计	628,802,500.00	172,185,714.67	182,331,972.74	133,813,600.03	-	220,704,087.38	/	/	853,669.85	139,015.05	5.1450	/

说明：

1.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博特土建工程已完工；设备安装完成 90%。
2.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镇江房屋土建工程（含构筑物）完成 93%，室外工程完成 50%；设备安装工程全部完成，进行单机调试。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594,991.72	2,304,259.95	217,899,251.67
2.本期增加金额	185,845.00	67,150.93	252,995.93
(1)购置	185,845.00	67,150.93	252,995.9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215,780,836.72	2,371,410.88	218,152,247.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70,949.73	1,048,616.74	12,219,566.47
2.本期增加金额	4,436,071.90	309,814.24	4,745,886.14
(1) 计提	4,436,071.90	309,814.24	4,745,886.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607,021.63	1,358,430.98	16,965,452.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0,173,815.09	1,012,979.90	201,186,794.99
2.期初账面价值	204,424,041.99	1,255,643.21	205,679,685.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设施搭建	64,975.65	136,099.43	69,638.82	11,215.09	120,221.17
展厅装修	1,438,468.64	-	639,319.39	-	799,149.25
姜堰博特安全标准化项目	944,444.44	-	944,444.44	-	-
装修费	-	9,487,910.61	438,489.55	-	9,049,421.06
其他	1,669,245.30	1,678,917.83	2,250,563.14	443,142.63	654,457.36
合计	4,117,134.03	11,302,927.87	4,342,455.34	454,357.72	10,623,248.8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482,487.61	13,032,718.90	91,420,136.76	13,738,909.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57,696.87	1,373,654.53	8,870,350.33	1,330,552.55
可抵扣亏损	41,903,543.29	9,270,065.83	38,872,147.50	8,290,636.88
无形资产摊销	-	-	1,050,000.00	262,500.00
合计	137,543,727.77	23,676,439.26	140,212,634.59	23,622,598.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234,431.96	9,746,184.13
合计	16,234,431.96	9,746,184.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53,774.90	150,492.25	
2019 年	291,811.61	397,141.47	
2020 年	6,308,593.87	3,579,753.18	
2021 年	2,195,292.83	5,618,797.23	
2022 年	7,184,958.75	-	

合计	16,234,431.96	9,746,184.13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20,994.40	30,717,336.26
预付房款	12,766,974.12	4,747,129.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801,904.54	11,149,152.16
合计	53,689,873.06	46,613,617.42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0	893,0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938,0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货款	87,022,293.84	62,228,757.73
应付工程款	61,805,757.49	43,240,238.40
应付设备款	23,411,643.12	5,764,826.69
应付运费	19,227,128.17	39,035,937.55
其他	4,943,520.78	1,696,804.67
合计	196,410,343.40	151,966,565.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45,179.26	工程款未付清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843,300.00	工程款未付清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42,772.00	工程款未付清
无锡兆阳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522,506.10	设备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51,094.95	工程款未付清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0,000.00	设计咨询费
合计	9,174,852.31	/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9,927,978.61	5,602,742.53
其他	-	-
合计	19,927,978.61	5,602,742.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39,844.82	142,433,298.16	140,789,709.78	17,083,433.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31.20	9,728,917.49	9,729,062.49	5,886.20
三、辞退福利	-	871,341.24	871,341.2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445,876.02	153,033,556.89	151,390,113.51	17,089,319.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21,605.73	121,162,376.36	119,677,318.13	16,506,663.96
二、职工福利费		11,333,469.53	11,333,469.53	-
三、社会保险费	3,128.40	4,993,384.01	4,993,587.01	2,925.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64.40	4,337,040.00	4,337,330.00	2,374.40
工伤保险费	319.00	313,516.79	313,516.79	319.00
生育保险费	145.00	342,827.22	342,740.22	232.00
四、住房公积金	6,947.36	4,099,324.15	4,101,421.51	4,8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8,163.33	844,744.11	683,913.60	568,993.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439,844.82	142,433,298.16	140,789,709.78	17,083,433.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27.60	9,413,796.01	9,413,796.01	5,727.60
2、失业保险费	303.60	315,121.48	315,266.48	158.6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6,031.20	9,728,917.49	9,729,062.49	5,886.2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13,157.22	8,299,887.63
企业所得税	13,293,596.90	8,266,786.81
利得税	-	325,151.87
个人所得税	1,131,479.04	45,47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550.16	639,020.12
房产税	972,459.02	703,478.52
土地使用税	556,837.70	494,508.65
教育费附加	406,700.92	459,412.83
印花税	129,716.90	99,825.40
地方综合基金	4,015.75	
合计	24,835,513.61	19,333,545.64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9,579.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2,683.33	1,268,137.50
合计	632,683.33	1,287,717.0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231,113.81	592,856.53

业务保证金	6,787,554.74	8,347,207.37
员工代垫款	4,838,272.06	5,129,269.09
其他	6,009,315.06	1,526,339.35
合计	18,866,255.67	15,595,672.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5,937.59	257,192.60
合计	245,937.59	257,192.6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3,700,000.00
合计	-	13,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444,925.31	1,032,046.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272.36	78,656.40
合计	404,652.95	953,38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172,147.50	12,601,700.00	13,970,304.21	43,803,543.29	参见说明
合计	45,172,147.50	12,601,700.00	13,970,304.21	43,803,543.2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废旧塑料制备沥青改性剂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海绵城市道路用透水混凝土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170,000.00	200,0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S042-吸附于反应的硬化水泥基材料中 Cl ⁻ 传输与固化机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粘土矿物条件下磷酸型混凝土超塑化剂的作用机制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羟基生物小分子钢筋阻锈剂的稳定性与构效关系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载体(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建设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泰兴市内环城路热再生工程	105,000.00		10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特种聚醚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严酷环境下	1,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工程长寿命混凝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短切纤维在水泥混凝土和沥青中的应用示范研究	94,000.00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节点灌浆材料开发及应用技术	55,000.00	64,000.00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混凝土应用于建筑产业现代化中关键技术研究	250,000.00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预拌混凝土开裂机制及大体积混凝土裂缝控制		409,000.00			409,000.00	与收益相关
流变调控与抗裂功能材料构筑及可控制备		702,000.00			702,000.00	与收益相关
极端环境中混凝土表层长效防护关键技术		201,450.00			201,450.00	与收益相关
极端环境下钢筋混凝土高效阻锈关键技术		201,450.00			201,45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低碳水泥生产示范、国际应用示范及技术本地化研究		723,800.00			723,800.00	与收益相关
仿生改性环氧湿基面界粘附机理与能调控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灌浆式半柔性路面材料的收缩开裂特与时温效应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疏水功能化有机阻锈分子构筑及控释制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磷酸基聚合物功能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寿命混凝土制品用功能材料研究与开发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有机防护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在海工混凝土防护中的应用	550,000.00		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有机防护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在海工混凝土防护中的应用	250,000.00		12,500.00		237,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粘土矿物条件下磷酸型混凝土超塑化剂的作用机制研究		40,000.00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321 引进计划”	-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英才”镇江制造2025领军人才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地英才”引进计划		1,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年产 60 万吨新型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4,598,147.50		702,804.21		23,895,343.29	与资产相关
泰兴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资金补助	6,000,000.00		50,000.00		5,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172,147.50	12,601,700.00	13,970,304.21	-	43,803,54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如下：

根据与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签订的子课题编号为 2016YFC0701001-05 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 170,000.00 元，2017 年 4 月收到 200,000.00 元，用于海绵城市道路用透水混凝土研究与产业化示范项目。该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编号为 BK20161101 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 100,000.00 元，用于基于 S042-吸附与反应的硬化水泥基材料中 Cl-传输与固化机制项目。该项目期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根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BK20160105 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 200,000.00 元，用于高粘土矿物条件下磷酸型混凝土超塑化剂的作用机制研究项目。该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根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BK20160104 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 200,000.00 元，用于多羟基生物小分子钢筋阻锈剂的稳定性与构效关系研究项目。该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根据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和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的《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和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项目资助 400 万元，用于用于严酷环境下重大工程长寿命混凝土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分三个阶段，每一个年度为一个阶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第一阶段拨款 1,000,000.00 元，2017 年 9 月收到第二阶段拨款 1,500,000.00 元。按合同约定每年对上年工作成果进行阶段验收，2017 年第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已通过验收。

根据与中冶建设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子课题编号为 2016YFB0303204-2 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同书》，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94,000.00 元，用于短切纤维在水泥混凝土和沥青中的应用示范研究项目。该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根据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子课题编号为 2016YFC0701907-03 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55,000.00 元，2017 年 11 月收到 64,000.00 元，用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节点灌浆材料开发及应用技术项目。该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科学技术部签订的课题编号为 2017YFB0310103 名称为“预拌混凝土开裂机制及大体积混凝土裂缝控制”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补助 409,000.00 元。此项目期限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科学技术部签订的课题编号为 2017YFB0310102 名称为“流变调控

与抗裂功能材料构筑及可控制备”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补助 702,000.00 元。此项目期限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根据 2017 年 7 月 6 日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签订的子课题编号为 2017YFB0309904-01 名称为“极端环境中混凝土表层长效防护关键技术”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补助 201,450.00 元。此项目期限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根据 2017 年 7 月 6 日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签订的子课题编号为 2017YFB0309904-02 名称为“极端环境下钢筋混凝土高效阻锈关键技术”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补助 201,450.00 元。此项目期限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根据 2017 年 9 月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课题编号为 2016YFE0206100 名称为“新型低碳水泥生产示范、国际应用示范及技术本地化研究”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补助 723,800.00 元。此项目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根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BK20170114 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 200,000.00 元，用于仿生改性环氧湿基面界粘附机理与能调控研究项目。该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根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BK20171112 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 100,000.00 元，用于灌浆式半柔性路面材料的收缩开裂特与时温效应研究项目。该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根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BK20171111 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 100,000.00 元，用于疏水功能化有机阻锈分子构筑及控释制研究项目。该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根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BA2017038 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 6,000,000.00 元，用于新一代磷酸基聚合物功能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根据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的子课题编号为 2017YFB0310002-01 名称为“混凝土制品用化学功能材料制备与示范混凝土制品用复合矿物掺合料的设计与制备”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补助 560,000.00 元。此项目期限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根据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博特新材料项目资金扶持补助的决定》。2014 年 8 月，公司已收到此补助第一期款项 21,000,000.00 元。2015 年 3 月，公司已收到此补助第二期款项 3,598,147.50 元。两期收款合计为 24,598,147.50 元。按规定该项补助用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相关资产已相继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2017 年按折旧期限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702,804.21 元。

根据发改办环资（2016）144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冀州经济开发区等 18 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份收到泰兴经济开发区国家级

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合计 6,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与该项补助资金相关的资产投入使用，并开始计提折旧，根据资产的折旧期限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50,000 元。

根据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委办发[2011]70 号）和《南京市“321 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1]7 号的精神，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及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资助协议书》，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性能机喷石膏砂浆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共获得 100 万元的扶持资金，协议约定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科研仪器和生产设备，改善生产科研条件，开展课题研究、产品研发等科研活动，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投入，企业技术成果产业化和产品市场推广等。2017 年 6 月收到南京市江宁区及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第一期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镇江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金山英才”计划的通知》（镇办发[2016]10 号精神），2016 年 11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镇江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镇江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及句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签订的《“金山英才”镇江制造 2015 年领军人才资助协议书》，由镇江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提供 100 万的项目资助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此补助第一期款项 300,000.00 元。

根据《句容市人才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句人才{2015}6 号）和《句容市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句组字{2015}70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镇江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福地英才”引进计划资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 300 万自主创业项目资助，资金用于所申报的项目的研发设备、研发耗材和研发人员工资等。2017 年 10 月收到 1,100,000.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28,000,000.00	76,000,000.00	-	-	-	76,000,000.00	304,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6,448,002.87	553,042,375.28	-	1,009,490,378.15
其他资本公积	4,250,000.00	-	-	4,250,000.00
合计	460,698,002.87	553,042,375.28	-	1,013,740,378.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本期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76,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9.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9,042,375.28 元，其中计入股本 76,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53,042,375.28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568.67				-110,741.06		-19,172.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568.67				-110,741.06		-19,172.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568.67				-110,741.06		-19,172.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743,449.93	3,065,470.49	-	59,808,920.4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6,743,449.93	3,065,470.49	-	59,808,920.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母公司按税后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768,136.38	297,798,70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5,768,136.38	297,798,703.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88,918.69	132,936,491.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5,470.49	4,967,058.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491,584.58	365,768,136.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5,442,394.82	1,047,784,211.81	1,311,519,379.07	755,743,012.58
其他业务	4,215,230.82	305,261.53	2,310,618.85	464,574.07
合计	1,679,657,625.64	1,048,089,473.34	1,313,829,997.92	756,207,586.6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4,759.65	6,452,037.63
教育费附加	4,765,627.86	4,712,163.19
房产税	3,707,888.50	2,604,133.85
土地使用税	2,342,300.07	1,697,162.58
车船使用税	21,070.00	9,030.00
印花税	821,172.67	622,217.18
当地综合基金	331,650.09	47,128.38
合计	18,414,468.84	16,143,872.8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089,408.48	38,772,787.23
差旅费	17,337,106.27	16,771,797.08
广告宣传费	2,055,035.23	1,462,408.90
业务招待费	18,793,708.84	18,942,393.21
运输费	126,042,332.46	111,341,303.05
办公费	3,041,480.54	3,323,400.05
汽车费用	2,263,342.07	3,148,117.39
外地仓库租赁费	263,782.93	195,669.70
其他	1,678,530.01	263,643.02
合计	222,564,726.83	194,221,519.6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084,241.33	31,752,091.32
办公费	6,026,172.24	7,586,222.93
中介机构费	9,051,534.52	2,118,771.54
研发费用	102,545,423.77	83,892,249.13
折旧及摊销	20,336,200.13	17,090,558.66
业务招待费	10,624,590.92	7,837,629.16
劳动保护费	216,995.65	560,168.12
税金		1,809,533.90

差旅费	3,297,538.61	3,408,801.14
租赁费	519,797.50	941,162.45
修理费	1,190,245.83	869,488.18
其他	8,382,483.82	6,228,781.11
合计	204,275,224.32	164,095,457.6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973,362.63	44,855,712.38
减：利息收入	-2,104,814.81	-2,403,554.73
汇兑损失（减收益）	-66,464.89	400,005.13
手续费及其他	808,259.06	2,578,702.87
合计	42,610,341.99	45,430,865.65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474,935.46	3,094,735.6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474,935.46	3,094,735.61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239,911.50	-510,574.54	-239,911.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9,911.50	-510,574.54	-239,911.50
合计	-239,911.50	-510,574.54	-239,911.50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国家新型化学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项目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7,648,768.4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 万吨新型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02,804.21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有机防护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其在海工混凝土防护中的应用项目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有机防护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其在海工混凝土防护中的应用项目补助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旧塑料制备沥青改性剂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员工补助	463,74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	70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人计划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3 工程培养资金资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404,4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5,709.43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混凝土应用于建筑产业现代化中关键技术研究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建筑材料产业知识产权传略现状分析与预警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种聚醚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严酷环境下重大工程长寿命混凝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内环城路热再生工程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大人才高峰人才培养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后补助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资金补助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2,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57,722.04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	26,302,025.57	-
无需支付的款项	901,962.46	53,879.89	901,962.46
其他	900,698.55	718,627.14	900,698.55
合计	1,802,661.01	27,074,532.60	1,802,66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910,000.00	1,237,499.00	910,000.00
赔偿支出	800,000.00	-	800,000.00
非正常损失	178,882.00		178,882.00
其他	194,171.11	133,487.55	194,171.11
合计	2,083,053.11	1,370,986.55	2,083,053.11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12,853.31	25,252,377.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6,159.50	466,892.96
合计	29,759,012.81	25,719,270.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765,873.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14,880.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04,842.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095.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19,063.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9,722.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937,387.47
研发费加计扣除及减免税	-3,915,569.28
所得税费用	29,759,01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17,720,314.91	-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专项资金	23,047,527.80	21,965,251.4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4,814.81	2,403,554.73
收到的保证金	3,059,300.23	-
其他	1,157,610.30	-
合计	47,089,568.05	24,368,806.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23,477,166.06	7,556,353.75
销售费用	161,275,098.88	154,597,950.89
管理费用	72,463,897.86	87,253,582.31
支付的保证金	5,783,665.30	3,848,641.73
捐赠支出	910,000.00	-
其他营业外支出	973,619.72	-
银行手续费	799,710.58	-
其他	93,051.35	-
合计	265,776,209.75	253,256,528.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保证金	-	91,419,962.00
票据融资款	29,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121,419,96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保证金	-	21,350,000.00
票据融资款	21,000,000.00	30,000,00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6,990,000.00	1,370,000.00
其他	559,991.94	-
合计	28,549,991.94	52,7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006,860.49	134,109,660.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74,935.46	3,094,73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872,960.13	43,948,102.38
无形资产摊销	4,745,886.14	4,554,10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2,455.34	4,295,09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911.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0,574.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12,377.68	44,626,339.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6,159.50	466,89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16,205.42	9,035,62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523,014.03	46,481,44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2,402,090.27	-136,226,514.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5,582.94	154,896,054.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535,390.92	149,925,467.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925,467.16	93,213,720.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90,076.24	56,711,746.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1,535,390.92	149,925,467.16
其中: 库存现金	96,430.42	140,77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438,960.50	149,784,69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35,390.92	149,925,467.1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749,171.8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300,000.00	质押
合计	28,049,171.88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44,931.70	0.8359	4,802,245.86
其中：美元			
港币	5,744,931.70	0.8359	4,802,245.86
应收账款	7,077,188.86	0.8359	5,915,892.94
其中：美元			
港币	7,077,188.86	0.8359	5,915,892.9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为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所在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苏省国家新型化学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项目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税费返还	6,063,160.00	其他收益	6,063,160.00
扶持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增值税退税	1,585,608.40	其他收益	1,585,608.40
人才奖励	708,000.00	其他收益	708,000.00
泰兴年产 60 万吨新型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 助	24,600,000.00	其他收益	702,804.21
高性能有机防护材料 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在 海工混凝土防护中的 应用	80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废旧塑料制备沥青改 性剂关键技术及产业 化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333 工程培养资金资 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残疾员工补助	463,740.00	其他收益	463,740.00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404,400.00	其他收益	404,400.00
江宁区建筑材料产业 知识产权传略现状分 析与预警研究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特种聚醚关键技术研 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严酷环境下重大工程 长寿命混凝土高价值 专利培育中心	4,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万人计划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稳岗补贴	235,709.43	其他收益	235,709.43
高性能混凝土应用于 建筑产业现代化中关 键技术研究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 奖励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突出贡献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江苏省建设科技示范 工程项目泰兴市内环 城路热再生工程	105,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0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六大人才高峰人才培 养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扶持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 能力建设后补助	87,000.00	其他收益	87,000.00
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 费	57,000.00	其他收益	57,000.00
泰兴经济开发区循环 化改造资金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性能有机防护材料	12,5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

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在海工混凝土防护中的应用			
其他	82,800.00	其他收益	82,800.00
合计	64,154,917.83		31,057,722.0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攀枝花博特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攀枝花市	制造	100		设立
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州市	制造	100		设立
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制造	100		设立
博特建材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制造	100		设立
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昆明市	制造	100		设立
中山市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	制造	100		设立
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销售	51		设立
镇江苏博特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句容市	制造	100		设立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兴市	制造	100		设立
新疆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昌吉州	制造	100		设立
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通有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运输	100		非同一控制

物流有限公司						下合并
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京市	制造	65		设立
镇江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句容市	制造	-	65	设立
苏博特(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销售与技术咨询	100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内企业货款一般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情况。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信用额度的使用、货款结算等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企业、规模较大的国家或省市级建筑工程公司，客户信誉等级较高。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督，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提取足额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客户，客户集中度较低，应收账款中，2017年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百分比为7.65%，因此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

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式，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 偿还	1-2 年内 偿还	2-5 年内 偿还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6,410,343.40				196,410,343.40	196,410,343.40
应付利息	632,683.33				632,683.33	632,683.33
其他应付款	18,866,255.67				18,866,255.67	18,866,255.67
合计	745,909,282.40	-	-	-	745,909,282.40	745,909,282.40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借款主要系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承担的利率变动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仅有少量的对境外销售，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建筑新材料、金属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000.00	44.74	44.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合计持有母公司江苏博特 36.41% 股权，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12.85%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毛良喜	公司董事、总经理
欧阳世翕	公司董事
钱承林	公司董事
刘俊	公司董事
张月星	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树	公司监事
王莲	公司职工监事
李玉虎	公司高管
任红军	公司高管
冉千平	公司高管
李小华	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兼总经理
何锦华	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
韩小冬	公司之母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王蔚	公司之母公司之职工监事
王中华	公司之母公司之监事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昌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刘加平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昌文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刘加平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何锦华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江苏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江苏博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江苏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刘加平任该公司董事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俊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钱承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龙凤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承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连云港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月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博瑞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加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昌文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昌文任该公司董事长
镇江市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昌文任该公司董事，江苏博特监事韩小冬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加平任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建科博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张建雄任该执行事务的合伙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俊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诚睿达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何锦华控制
江苏材智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南京纳联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上海沪芬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张建雄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独立董事刘俊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独立董事刘俊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建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32%的公司
江苏苏才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江苏集萃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博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5,533.98	543,203.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81,337.61	5,695,828.63
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4,249.57	2,169,602.56
合计		9,435,587.18	7,865,431.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	332,941.71	332,941.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30	2018/1/30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5/3	2018/5/3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9/26	2018/9/25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17	2018/3/19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12/21	2018/3/13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8	2018/11/8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11/14	2018/11/9	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7/10	2018/7/10	否
合计	985,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03,139.69	4,684,910.1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98,756.33	14,937.82	1,852,091.33	92,604.57
应收账款	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449,114.00	272,455.70	3,069,642.00	153,482.1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8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0,800,000
-----------------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正在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就位于江宁区上坊镇机场村的房屋的征收及补偿事宜进行商谈，包括工业用地（宁江国用（2010）第 00417 号）面积 6,254 平方米、非住宅用房（房权证东山字第 01064069 号）2,802 平方米，以及无证房屋 21,683 平方米、无证辅房及简易房 430 平方米。

前述房屋为江苏博特所有，其中部分房屋曾由江苏博特租与公司用于混凝土外加剂生产。2017 年 3 月，因江宁区旧城改造、上述房屋即将被拆迁，公司已不再使用上述房屋。前述内容已在《江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因此，本次房屋征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进一步影响。因房屋征收，公司停止使用上述生产场所，预计公司将由此获得主要包括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在内的相关补偿，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积极影响，具体涉及面积、金额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与有关部门商谈确定。”

就上述事项，经商谈，公司拟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签署《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和《江宁区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博特签署《代收协议》，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博特签署《代收协议》。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预计公司将获得补偿款总计 137,518,268 元，江苏博特将获得补偿款总计 93,559,915 元，其中江苏博特应获得的补偿款由公司代收，并在收取后转付江苏博特。

2018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已收到南京江宁上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 4,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应获得 2,737 万元，江苏博特应获得 1,863 万元。

(2) 期后投资事项

为拓展海外市场，本公司与 FLEXCRETE TECHNOLOGY LIMITED、方伟明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海外并购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 130 万林吉特购买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100%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马币 66万3千林吉特，占注册资本的51%；方伟明出资马币55万6千4百林吉特，占注册资本的42.8%；FLEXCRETE TECHNOLOGY LIMITED 出资马币8万6百林吉特，占注册资本的6.2%。各方按出资比例享

有公司收益与财产分配权。公司的董事会总人数设五人，其中本公司委派三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支付了首笔股权投资款 5.9 万美元。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完成对 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的出资 17.85 万林吉特，FLEXCRETE TECHNOLOGY LIMITED 已完成出资 2.17 万林吉特，方伟明已完成出资 14.98万林吉特。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已于 2018 年 3 月在马来西亚完成注册手续，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SOBUTE NEW MATERIALS (M) SDN. BHD.未来主要业务方向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建筑材料的销售。

该项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因该项投资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期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未将承兑汇票的收付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

为了能更好的理解和使用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的承兑汇票金额及对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影响列示说明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2017 年度未记入现金流量表中的承兑汇票金额	承兑汇票计入后 2017 年现金流量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791,044.53	665,084,478.78	1,807,875,5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204,293.14	518,896,689.00	1,279,100,98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76,209.75	19,075,112.50	284,851,3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5,582.94	127,112,677.28	5,917,09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48,628.26	127,112,677.28	177,961,305.54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586,691.46	99.79	75,300,606.75	7.24	964,286,084.71	996,481,844.92	98.56	70,702,932.16	7.10	925,778,91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3,579.00	0.21	2,203,579.00	100	-	14,537,986.43	1.44	13,087,986.43	90.03	1,450,000.00
合计	1,041,790,270.46	/	77,504,185.75	/	964,286,084.71	1,011,019,831.35	/	83,790,918.59	/	927,228,912.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9,354,845.03	46,467,742.25	5.00
1 年以内小计	929,354,845.03	46,467,742.25	5.00
1 至 2 年	64,694,074.97	6,469,407.49	10.00
2 至 3 年	20,201,565.72	6,060,469.72	30.00
3 年以上	16,302,987.29	16,302,987.29	100.00
合计	1,030,553,473.01	75,300,606.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63,823.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450,555.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宿迁杰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242,363.60	提交诉讼，但回款难度较大	总经理审批	否

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台州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121,964.00	企业破产	总经理审批	否
扬州绿杨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077,200.80	公司处于停产, 老板处于失联状态	总经理审批	否
慈溪市振华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957,552.00	诉讼胜诉后, 无可执行财产进行偿债	总经理审批	否
无锡天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941,348.50	起诉后, 仍然难以追回资金	总经理审批	否
罗甸义诚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882,201.60	诉讼协商, 承担部分损失	总经理审批	否
元谋云湖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853,830.20	诉讼后, 仍无法收回欠款	总经理审批	否
阿克苏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645,042.00	诉讼后, 无可执行资产进行偿债	总经理审批	否
德州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96,371.00	诉讼后, 无可执行资产进行偿债	总经理审批	否
新沂宁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57,912.50	诉讼后, 仍无法收回欠款	总经理审批	否
山东东海耐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33,125.00	诉讼和解后, 以实物抵债后出售价与欠款价差额	总经理审批	否
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29,596.00	诉讼后, 仍无法收回欠款	总经理审批	否
如皋市泰润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24,338.00	诉讼后, 无可执行资产进行偿债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10,362,845.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9,898,754.95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047,984.5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756,753.15	100.00	2,953,229.97	1.14	256,803,523.18	58,541,053.16	100.00	1,927,285.31	3.29	56,613,76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756,753.15	/	2,953,229.97	/	256,803,523.18	58,541,053.16	/	1,927,285.31	/	56,613,767.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74,314.17	1,163,715.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274,314.17	1,163,715.70	5.00
1 至 2 年	5,467,234.58	546,723.46	10.00
2 至 3 年	2,227,656.99	668,297.10	30.00
3 年以上	574,493.71	574,493.71	100.00
合计	31,543,699.45	2,953,229.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5,944.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020,008.06	2,526,739.89
往来款	228,223,121.70	33,580,415.24
保证金	24,649,022.34	19,168,049.40
其他	1,864,601.05	3,265,848.63
合计	259,756,753.15	58,541,053.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云南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诚意金	1,155,800.00	1-2 年	0.44	115,580.00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履约保证金	880,000.00	1 年以内	0.34	44,0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60,000.00	1 年以内	0.29	38,000.00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40,000.00	1 年以内	0.28	37,000.0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721,000.00	1 年以内	0.28	36,050.00
合计	/	4,256,800.00	/	1.63	270,63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6,981,321.70		496,981,321.70	490,291,321.70		490,291,321.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496,981,321.70	-	496,981,321.70	490,291,321.70	-	490,291,321.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	--------

					准备	余额
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3,333,375.81	-	-	43,333,375.81	-	-
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江苏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02,575.27	-	-	39,502,575.27	-	-
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2,918.61	-	-	20,142,918.61	-	-
攀枝花博特建材有限公司	19,788,173.21	-	-	19,788,173.21	-	-
博特建材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中山市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2,578.80	-	-	422,578.80	-	-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228,690,000.00	-	-	228,690,000.00	-	-
南京通有物流有限公司	1,011,700.00	-	-	1,011,700.00	-	-
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0	6,690,000.00	-	19,490,000.00	-	-
新疆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00,000.00	-	-	32,600,000.00	-	-
合计	490,291,321.70	6,690,000.00	-	496,981,321.7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0,204,473.35	1,389,220,065.88	1,389,836,681.38	1,013,906,578.45
其他业务	13,169,414.99	8,717,976.34	9,716,516.13	8,272,003.31
合计	1,793,373,888.34	1,397,938,042.22	1,399,553,197.51	1,022,178,581.76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4,603.6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07,455.05
合计	1,084,603.60	-307,455.05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911.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8,95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39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2,498,85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808.38	
合计	20,502,608.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0.48	0.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年度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缪昌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